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4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 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4
- 2、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	E4109005080D0407 3001001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四 次第三标段(包)	93000	93000	否
2	E4109005080D0407 3001003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实验耗材项目四 次第四标段(包)	51400	514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实验耗材一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成。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
- 5.6 质保期：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三标包供应商：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标包供应商：投标人应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3. 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10:00-10:30）。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指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错过二次报价时间，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街商鞅路交叉口向东 160 米

联系人：万家明

联系方式：15803936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方式：13938319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方式：13938319766

发布人：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街商鞅路交叉口向东 160 米 联系人：万家明 联系方式：158039363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方式：1393831976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度实验耗材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本次采购）	144400.00元， 其中包3预（概）算：93000元 包4预（概）算：514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
1.3.5	质保期	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售后服务期为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第三标包供应商：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四标包供应商：投标人应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p>时间：/</p> <p>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p>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符合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要求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5日10时00分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依据《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框架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p> <p>以下收费标准的 50%费率折扣后结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338 1447 1218">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338 959 607">中 标 金 额 类别 (万元)</th> <th data-bbox="959 338 1139 607">货 物</th> <th data-bbox="1139 338 1319 607">服 务</th> <th data-bbox="1319 338 1447 607">工 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607 959 674">5-30</td> <td data-bbox="959 607 1139 674">3000 元</td> <td data-bbox="1139 607 1319 674">3000 元</td> <td data-bbox="1319 607 1447 674">3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99 674 959 741">30-50</td> <td data-bbox="959 674 1139 741">5000 元</td> <td data-bbox="1139 674 1319 741">5000 元</td> <td data-bbox="1319 674 1447 741">5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41 959 808">50-100</td> <td data-bbox="959 741 1139 808">1.2%</td> <td data-bbox="1139 741 1319 808">1.2%</td> <td data-bbox="1319 741 1447 808">0.8%</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08 959 875">100-500</td> <td data-bbox="959 808 1139 875">0.88%</td> <td data-bbox="1139 808 1319 875">0.64%</td> <td data-bbox="1319 808 1447 875">0.56%</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75 959 943">500-1000</td> <td data-bbox="959 875 1139 943">0.64%</td> <td data-bbox="1139 875 1319 943">0.36%</td> <td data-bbox="1319 875 1447 943">0.44%</td> </tr> <tr> <td data-bbox="699 943 959 1010">1000-5000</td> <td data-bbox="959 943 1139 1010">0.4%</td> <td data-bbox="1139 943 1319 1010">0.2%</td> <td data-bbox="1319 943 1447 1010">0.28%</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010 959 1077">5000-10000</td> <td data-bbox="959 1010 1139 1077">0.25%</td> <td data-bbox="1139 1010 1319 1077">0.1%</td> <td data-bbox="1319 1010 1447 1077">0.2%</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077 959 1144">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59 1077 1139 1144">0.05%</td> <td data-bbox="1139 1077 1319 1144">0.05%</td> <td data-bbox="1319 1077 1447 1144">0.0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144 959 1211">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59 1144 1139 1211">0.01%</td> <td data-bbox="1139 1144 1319 1211">0.01%</td> <td data-bbox="1319 1144 1447 1211">0.01%</td> </tr> </tbody> </table>	中 标 金 额 类别 (万元)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5-30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50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 标 金 额 类别 (万元)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5-30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50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8.2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总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	--	---------------------------------------------------------------------------------------------------------------------------------------------------------------------------------------------------------------------------------------------------------------------------------------------------------------------------------------------------------------------------------------------------------------------------------------------------------------------------------------------------------------------------------------------------------------------------------------------------------------------------------------------------------------------------------------------------------------------------------------------------------------------------------

		<p>件不予认可。</p> <p>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p> <p>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8.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

		<p>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财政直接支付，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u></p> <p>4. 履约验收要求：a.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 赔要求。b.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c.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d.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f.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主要包括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法律对合同履行结果的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包 3 货物属于制造业行业，包 4 属于畜牧业行业</p> <p>7.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总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谈判程序

5.1.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1.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细谈判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内容进行价格扣除。</p>	
4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p>（1）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总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p>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节能产品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产品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承诺较好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区分优劣的，由评委表决决定。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4 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技术需求）

实验耗材 包 3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槐花	500g/包	包	9	
2	麦芽	500g/包	包	8	
3	王不留行	500g/包	包	8	
4	莱菔子	500g/包	包	8	
5	紫苏子	500g/包	包	4	
6	栀子	500g/包	包	9	
7	枳壳	500g/包	包	8	
8	薏苡仁	500g/包	包	8	
9	山药	500g/包	包	8	
10	白术	500g/包	包	9	
11	青皮	500g/包	包	9	
12	香附	500g/包	包	9	
13	橘核	500g/包	包	8	
14	槟榔	500g/包	包	8	
15	鳖甲	500g/包	包	8	
16	小茴香	500g/包	包	8	
17	牡丹皮	500g/包	包	8	
18	薄荷	500g/包	包	8	
19	黄连	200g/包	包	12	
20	天花粉	200g/包	包	4	
21	肉桂	200g/包	包	6	

22	黄柏	200g/包	包	4	
23	番泻叶	200g/包	包	4	
24	丁香	200g/包	包	4	
25	洋金花	200g/包	包	4	
26	金银花	200g/包	包	7	
27	山茱萸	200g/包	包	4	
28	砂仁	200g/包	包	4	
29	补骨脂	200g/包	包	4	
30	麻黄	200g/包	包	4	
31	穿心莲	200g/包	包	4	
32	猪苓	200g/包	包	4	
33	珍珠	200g/包	包	7	
34	石膏	200g/包	包	3	
35	金钱草	200g/包	包	3	
36	荆芥	200g/包	包	8	
37	车前草	200g/包	包	3	
38	青蒿	200g/包	包	3	
39	伸筋草	200g/包	包	3	
40	木贼	200g/包	包	3	
41	紫花地丁	200g/包	包	3	
42	半枝莲	200g/包	包	3	
43	益母草	200g/包	包	11	
44	泽兰	200g/包	包	3	
45	香薷	200g/包	包	3	
46	肉苁蓉	200g/包	包	3	
47	佩兰	200g/包	包	3	
48	豨莶草	200g/包	包	3	
49	瞿麦	200g/包	包	3	
50	半边莲	200g/包	包	3	

51	锁阳	200g/包	包	3	
52	蒲公英	200g/包	包	6	
53	大蓟	200g/包	包	3	
54	小蓟	200g/包	包	3	
55	紫苏梗	200g/包	包	3	
56	垂盆草	200g/包	包	3	
57	篇蓄	200g/包	包	3	
58	鱼腥草	200g/包	包	3	
59	广金钱草	200g/包	包	3	
60	墨旱莲	200g/包	包	3	
61	马鞭草	200g/包	包	6	
62	地锦草	200g/包	包	3	
63	徐长卿	200g/包	包	3	
64	细辛	200g/包	包	3	
65	威灵仙	200g/包	包	3	
66	仙茅	200g/包	包	3	
67	槲寄生	200g/包	包	3	
68	海风藤	200g/包	包	3	
69	青风藤	200g/包	包	3	
70	络石藤	200g/包	包	3	
71	忍冬藤	200g/包	包	3	
72	首乌藤	200g/包	包	6	
73	桑枝	200g/包	包	6	
74	降香	200g/包	包	3	
75	苦楝皮	200g/包	包	3	
76	五加皮	200g/包	包	3	
77	密蒙花	200g/包	包	3	
78	侧柏叶	200g/包	包	10	
79	旋覆花	200g/包	包	3	

80	款冬花	200g/包	包	3	
81	罗布麻叶	200g/包	包	3	
82	石韦	200g/包	包	3	
83	葶苈子	200g/包	包	3	
84	火麻仁	200g/包	包	5	
85	郁李仁	200g/包	包	3	
86	沙苑子	200g/包	包	3	
87	使君子	200g/包	包	3	
88	蛇床子	200g/包	包	3	
89	牵牛子	200g/包	包	3	
90	芥子	200g/包	包	3	
91	地肤子	200g/包	包	6	
92	鸦胆子	200g/包	包	3	
93	柏子仁	200g/包	包	3	
94	蔓荆子	200g/包	包	3	
95	韭菜子	200g/包	包	3	
96	牛蒡子	200g/包	包	3	
97	青葙子	200g/包	包	3	
98	千金子	200g/包	包	3	
99	诃子	200g/包	包	3	
100	陈皮	400g/包	包	5	
101	乌梅	600g/包	包	6	
102	五味子	40g/包	包	10	
103	太子参	100g/包	包	12	
104	绿豆	1000g/包	包	2	
105	净山楂	600g/包	包	14	
106	桑葚	200g/包	包	11	
107	玫瑰茄	180g/包	包	11	
108	甘草	200g/包	包	14	

109	桂花	200g/包	包	6	
110	桑叶	200g/包	包	6	
111	菊花	500g/包	包	3	
112	枇杷叶	200g/包	包	3	
113	枸杞	500g/包	包	4	
114	黄芪	500g/包	包	8	
115	大枣	1200g/包	包	3	
116	苏叶	300g/包	包	6	
117	党参	500g/包	包	9	
118	茯苓	600g/包	包	3	
119	银耳	120g/包	包	4	
120	阿胶	1000g/包	包	7	
121	干山药	500g/包	包	5	
122	VC 针剂	2ml	支	2500	
123	生理盐水	500ml/瓶	瓶	60	
124	生理盐水	500ml 塑装	瓶	100	
125	生理盐水	250ml 塑装	瓶	8300	
126	生理盐水(核心产品)	10ml	支	20000	
127	头孢曲松钠(核心产品)	1.0g	支	10000	
128	2%利多卡因	5ml 5支/盒	盒	44	
129	氯化钙	500ml	瓶	300	
130	氯化钾	10ml	支	30	
131	肾上腺素	1ml	支	30	
132	乙酰胆碱	乙酰胆碱纯度规格 Hplc \geq 98% 51-84-3	支	30	
133	乌拉坦	500ml	瓶	20	

134	绵马贯众	200g/包	包	1	
135	狗脊	200g/包	包	1	
136	大黄	200g/包	包	2	
137	制川乌	200g/包	包	1	
138	附子	200g/包	包	1	
139	人参	200g/包	包	1	
140	西洋参	200g/包	包	1	
141	红参	200g/包	包	1	
142	何首乌	200g/包	包	1	
143	牛膝	500g/包	包	4	
144	白芍	500g/包	包	4	
145	防己	200g/包	包	1	
146	延胡索	500g/包	包	4	
147	板蓝根	500g/包	包	2	
148	三七	500g/包	包	2	
149	白芷	500g/包	包	2	
150	当归	500g/包	包	4	
151	前胡	500g/包	包	2	
152	川芎	500g/包	包	1	
153	防风	500g/包	包	1	
154	柴胡	500g/包	包	1	
155	龙胆	200g/包	包	1	
156	紫草	500g/包	包	1	
157	丹参	500g/包	包	6	
158	黄芩	500g/包	包	1	
159	玄参	200g/包	包	1	
160	地黄	500g/包	包	1	
161	熟地黄	200g/包	包	1	
162	巴戟天	200g/包	包	1	

163	桔梗	500g/包	包	1	
164	木香	200g/包	包	1	
165	苍术	500g/包	包	4	
166	泽泻	500g/包	包	4	
167	法半夏	200g/包	包	1	
168	姜半夏	200g/包	包	1	
169	石菖蒲	200g/包	包	1	
170	百部	500g/包	包	2	
171	川贝母	200g/包	包	1	
172	郁金	200g/包	包	1	
173	天麻	200g/包	包	1	
174	虎杖	200g/包	包	1	
175	川牛膝	500g/包	包	2	
176	银柴胡	200g/包	包	1	
177	白头翁	200g/包	包	1	
178	制草乌	200g/包	包	1	
179	赤芍	500g/包	包	1	
180	升麻	200g/包	包	1	
181	北豆根	200g/包	包	1	
182	苦参	200g/包	包	1	
183	山豆根	200g/包	包	1	
184	葛根	200g/包	包	1	
185	北沙参	200g/包	包	1	
186	白薇	200g/包	包	1	
187	天花粉	200g/包	包	1	
188	南沙参	200g/包	包	1	
189	紫菀	200g/包	包	1	
190	三棱	500g/包	包	4	
191	制天南星	200g/包	包	1	

192	浙贝母	200g/包	包	1	
193	黄精	200g/包	包	1	
194	玉竹	200g/包	包	1	
195	天冬	200g/包	包	1	
196	麦冬	500g/包	包	1	
197	知母	500g/包	包	4	
198	仙茅	200g/包	包	1	
199	莪术	200g/包	包	1	
200	姜黄	200g/包	包	1	
201	远志	200g/包	包	1	
202	拳参	200g/包	包	1	
203	白藜	200g/包	包	1	
204	独活	200g/包	包	1	
205	羌活	200g/包	包	1	
206	藁本	200g/包	包	1	
207	秦艽	200g/包	包	1	
208	漏芦	200g/包	包	1	
209	高良姜	500g/包	包	4	
210	千年健	200g/包	包	1	
211	胡黄连	200g/包	包	1	
212	茜草	200g/包	包	1	
213	续断	200g/包	包	1	
214	射干	200g/包	包	1	
215	芦根	200g/包	包	1	
216	干姜	500g/包	包	4	
217	重楼	200g/包	包	1	
218	土茯苓	200g/包	包	1	
219	白附子	500g/包	包	1	
220	骨碎补	500g/包	包	4	

221	乌药	200g/包	包	1	
222	白前	200g/包	包	1	
223	白茅根	500g/包	包	4	
224	商陆	200g/包	包	1	
225	山慈菇	200g/包	包	1	
226	白及	200g/包	包	1	
227	金果榄	200g/包	包	1	
228	红景天	200g/包	包	1	
229	百合	500g/包	包	4	
230	薤白	200g/包	包	1	
231	甘遂	200g/包	包	1	
232	地榆	500g/包	包	2	
233	钩藤	200g/包	包	1	
234	川木通	200g/包	包	1	
235	苏木	200g/包	包	1	
236	通草	200g/包	包	1	
237	槲寄生	200g/包	包	1	
238	降香	200g/包	包	1	
239	大血藤	200g/包	包	1	
240	鸡血藤	200g/包	包	1	
241	厚朴	500g/包	包	1	
242	杜仲	500g/包	包	4	
243	白鲜皮	200g/包	包	1	
244	桂枝	200g/包	包	2	
245	秦皮	200g/包	包	1	
246	香加皮	200g/包	包	1	
247	地骨皮	200g/包	包	1	
248	合欢皮	200g/包	包	1	
249	皂角刺	200g/包	包	1	

250	木通	200g/包	包	1	
251	灯心草	200g/包	包	1	
252	竹茹	200g/包	包	1	
253	淫羊藿	200g/包	包	1	
254	大青叶	200g/包	包	1	
255	紫苏叶	200g/包	包	1	
256	辛夷	200g/包	包	1	
257	红花	200g/包	包	1	
258	合欢花	200g/包	包	1	
259	蒲黄	200g/包	包	1	
260	荷叶	200g/包	包	1	
261	艾叶	500g/包	包	2	
262	玫瑰花	200g/包	包	1	
263	野菊花	200g/包	包	1	
264	谷精草	200g/包	包	1	
265	月季花	200g/包	包	1	
266	木瓜	200g/包	包	1	
267	苦杏仁	200g/包	包	2	
268	决明子	200g/包	包	2	
269	吴茱萸	200g/包	包	1	
270	连翘	200g/包	包	2	
271	瓜蒌	200g/包	包	1	
272	豆蔻	200g/包	包	1	
273	桃仁	200g/包	包	1	
274	金樱子	200g/包	包	1	
275	枳实	200g/包	包	1	
276	酸枣仁	200g/包	包	1	
277	女贞子	200g/包	包	1	
278	大腹皮	200g/包	包	1	

279	草果	200g/包	包	1	
280	草豆蔻	200g/包	包	1	
281	益智仁	200g/包	包	1	
282	胡椒	200g/包	包	1	
283	蒺藜	200g/包	包	1	
284	佛手	200g/包	包	1	
285	胖大海	200g/包	包	1	
286	车前子	200g/包	包	1	
287	川楝子	200g/包	包	1	
288	瓜蒌皮	200g/包	包	1	
289	瓜蒌子	200g/包	包	1	
290	苍耳子	200g/包	包	1	
291	芡实	200g/包	包	1	
292	罗汉果	200g/包	包	1	
293	丝瓜络	200g/包	包	1	
294	莲子	200g/包	包	1	
295	白扁豆	200g/包	包	1	
296	木鳖子	200g/包	包	1	
297	青果	200g/包	包	1	
298	广藿香	200g/包	包	1	
299	石斛	200g/包	包	1	
300	茵陈	200g/包	包	1	
301	淡竹叶	200g/包	包	1	
302	马齿苋	200g/包	包	1	
303	雷丸	200g/包	包	1	
304	灵芝	200g/包	包	1	
305	海藻	200g/包	包	1	
306	血竭	200g/包	包	1	
307	五倍子	200g/包	包	1	

308	海金沙	200g/包	包	1	
309	冰片	200g/包	包	1	
310	昆布	200g/包	包	1	
311	马勃	200g/包	包	1	
312	茯苓皮	200g/包	包	1	
313	瓦楞子	200g/包	包	1	
314	蛤壳	200g/包	包	1	
315	龟甲	200g/包	包	1	
316	海螵蛸	200g/包	包	1	
317	桑螵蛸	200g/包	包	1	
318	珍珠母	200g/包	包	1	
319	鸡内金	1000g/包	包	4	
320	马兜铃	200g/包	包	1	
321	白果	200g/包	包	1	
322	自然铜	200g/包	包	1	
323	石决明	200g/包	包	1	
324	牡蛎	200g/包	包	1	
325	磁石	200g/包	包	1	
326	芒硝	200g/包	包	1	
327	朱砂	200g/包	包	1	
328	赭石	200g/包	包	1	
329	滑石	200g/包	包	1	
330	白矾	500g/包	包	2	
331	赤石脂	200g/包	包	1	
332	青礞石	200g/包	包	1	
333	乳香	200g/包	包	1	
334	没药	200g/包	包	1	
335	青黛	200g/包	包	1	
336	儿茶	200g/包	包	1	

337	芦荟	200g/包	包	1	
338	僵蚕	500g/包	包	4	
339	青娘子	500g/包	包	4	
340	乳糖酸红霉素	以红酶菌素计 0.3g(30 万单位)	10 支/盒	180	
341	神曲	500g/包	包	4	
342	槐米	500g/包	包	6	
343	沉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20	
344	檀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30	
345	降真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30	
346	零陵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47	丁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48	藿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49	安息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50	茅香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51	艾草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50	
352	沉水石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10	
353	楠木粘粉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30	
354	榆树皮粘粉	饮片级别 100 克/包	包	30	
合 计:				42738	

注 1. 以上尺寸或重量浮动区间± 5%

2. 标注核心产品的货物若出现同品牌，则视为同一家。非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在做要求（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实验耗材 包 4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牛蛙	体重约 200g/只，需健康无病，符合检疫要求，牛蛙皮肤四肢无损伤等。使用专用运输笼，确保通风，防逃逸。运输过程中需提供饮水和饲料。	只	1430	
2	家兔	雄性，体重约 1.5kg/只，需健康无病，符合检疫要求，无传染病（如兔瘟、巴氏杆菌病等）；无皮肤病、寄生虫病等。毛色均匀，无脱毛、皮肤病；眼睛明亮，无分泌物；耳朵、四肢无损伤。使用专用运输笼，确保通风、防逃逸。运输过程中需提供饮水和饲料。	只	200	
3	小白鼠	雌雄均可，无菌鼠，体重约 20g/只，需健康无病，符合检疫要求，无传染病；无皮肤病、寄生虫病等。毛色均匀，无脱毛、皮肤病；眼睛明亮，无分泌物；耳朵、四肢无损伤。使用专用运输笼，确保通风、防逃逸。运输过程中需提供饮水和饲料。	只	200	
合 计：				1830	

以上尺寸或重量浮动区间± 5%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或安装时间及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成。
动物售后服务范围与日期：所购动物免费健康检查、咨询、动物尸体回收为 1 年。
2. 付款条件：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包装和运输：包装箱为主，包装袋为辅。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 质保期：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5. 包 4 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动物的检疫合格证明，对实验后动物尸体进行免费回收。
6. 供应方在送货前，应当与采购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
7. 供应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招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
8. 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由供应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报价一览表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 总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此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下4.2-4.6项的证明材料。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6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4.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包 3 供应商：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包4供应商：投标人应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建议附上：信用查询

五、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包3）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条款号	谈判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

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号））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填写